

Digitized by eScriber 文川網
入駐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網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臺灣省通志
卷四

臺灣省通志

卷四
經濟志
綜說篇

東文圖書公司印行

張炳楠 監修

李汝和 主修

李裕原 修

陳世慶 整修

臺灣省通誌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

臺灣省通志

卷四
經濟志
綜說篇
(全一冊)

監修 張炳楠

主修 李汝和

整修 陳世慶

出版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北市延平南路一八一號
臺北電話：五三〇七四六・二七六九八

印刷 臺灣省政府印刷廠

臺中縣大里鄉中興路一段二八八號
臺中電話：七一八三

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三十日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綜說篇 目次

第一章 概說	一
第二章 原始經濟與漢人移臺墾殖	一三
第一節 原始經濟概述	一三
第二節 漢人移墾沿革	一五
第一項 古代中國大陸臺灣關係與初期移墾	一五
第二項 清代移墾情形	一七
第三章 荷西竊據時期之經濟	二〇
第一節 農業	二〇
第二節 商業貿易與荷人經濟榨取	二三
第一項 商業貿易情形	二三
第二項 荷人之經濟榨取	二四
第四章 明鄭時代之經濟開發	二六
第一節 鄭氏入臺與撫番開發	二六

第二節 屯田制度與墾拓情形……………二七

第三節 興築水利發展產業……………二九

第四節 對外貿易……………三二

第五章 清代之經濟發展……………三四

第一節 理番開墾並築水利……………三四

第一項 理番與開山……………三四

第二項 墾拓區域擴展……………三六

第三項 埤圳水利設施……………四四

第二節 農工礦業之發展……………四五

第一項 稻作與雜糧生產……………四五

第二項 蔗糖業……………四七

第三項 茶業……………四八

第四項 林業與樟腦硫磺……………四九

第五項 煤與金鑛……………五一

第六項 鹽業與紡織……………五二

第三節 交通之開闢……………五四

第一項	海運	五四
第二項	鐵路港灣之興築	五五
第三項	郵政電信之建立	五六
第四節	商業貿易之發展	五七
第一項	商業與金融貨幣	五七
第二項	貿易之發展	五九
第六章 日據時期之經濟開發		
第一節	初期之經濟措施	六二
第一項	交通之開闢	六二
第二項	土地調查與林野之整理	六四
第三項	金融機構與幣制建立以及財政獨立	六六
第四項	日政府對日人在臺企業之保護	七一
第七章 日據中期之經濟與其發展		
第一節	投資激增與獨佔資本之形成	七三
第一項	日人來臺投資大增	七三
第二項	資本主義化與產業發展	七五

第三項	獨佔資本之形成及其影響	七六
第四項	力向外部擴張	七九
第二節	電力擴充與工業發展	八一
第一項	電力事業之擴充	八一
第二項	工業之發展趨勢	八四
第三項	各種工業發展情形	八六
第三節	礦業發展概況	九四
第一項	煤炭	九六
第二項	砂金及含金礦	九七
第三項	石油及天然瓦斯	九八
第四節	農業發展情形	九九
第一項	農業發展及其因素	九九
第二項	糧食作物之發展	一〇三
第三項	特種作物之發展	一〇六
第四項	青果作物之發展	一〇九
第五項	畜產情形述略	一一一

第水產業之發展……………一一二

第一項 林業……………一一二

第二項 水產業……………一一五

第六節 金融與商業貿易之發展……………一一八

第一項 金融……………一一八

第二項 商業……………一二一

第三項 貿易……………一二二

第八章 日據末期經濟之崩潰……………一三〇

第一節 準戰時經濟態勢之調整……………一三〇

第二節 戰時生產力擴充與經濟統制……………一三三

第一項 生產力之擴充……………一三三

第二項 經濟統制之加強……………一三七

第三節 戰爭末期經濟之崩潰……………一三九

第九章 光復後之接收與經濟復甦……………一四二

第一節 光復後接收概況……………一四二

第二節 戰後經濟之復甦……………一四五

第十章 光復後十餘年來經濟建設之發展……………一四八

第一節 經濟成長……………一四八

第一項 民生主義之經濟制度與措施……………一四八

第二項 十年來之經濟成長情形……………一四九

第二節 國民所得……………一五二

第一項 國民經濟之擴張與所得增長……………一五二

第二項 國民所得之來源、分配及支出……………一五四

第三節 工商貿易……………一六二

第一項 十餘年來外銷拓展情況……………一六二

第二項 附表與圖十四種……………一六四

附：農林工礦漁牧等業歷年產銷及物價指數統計圖表……………一七一

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綜說篇

第一章 概說

臺灣與我國大陸僅以一海之隔，故國人發現臺灣最早。而閩粵沿海居民，自古移臺耕墾者亦多，是以臺灣不僅為我國之領土，且其社會構成亦為我國社會之一部份。以此，整個臺灣經濟發展過程，實為我國經濟發展之擴大與延續，亦為我中華民族一部份之開發史。

臺灣之經濟發展，約可分為原始經濟、封建經濟、次殖民地與殖民地經濟，以及光復後之民生主義經濟五個階段。

在我漢人移來開墾前，臺灣已有土著族定居，由於文化未開，歷來始終渡其原始漁獵薄耕生活，耕作技術不進步，生產落後，既無過剩生產品，又乏儲蓄觀念，一切經濟活動，完全局限於自給自足之領域，故可稱之為原始經濟時期。其對臺灣經濟之開發，無甚貢獻。

國人發現臺灣，由來已久，迨及元朝始置巡檢司於澎湖。自此而後，國人移居臺澎者日多。

尤以明季顏思齊等據臺灣笨港即今北港，漳泉人附之者衆。思齊死，鄭芝龍繼之稱甲螺，時值福建大

饑，民擁入臺灣數萬，給以銀兩耕牛，獎勵其開墾荒地，此為漢人大規模移墾臺灣之肇始。後移居臺灣者日多，此等移民披荆斬棘，闢田園、建部落，對臺灣之經濟開發，農業生產之拓展，厥功甚偉。迨及明天啓年間，荷蘭人先據澎湖，繼轉侵臺灣後，由於大陸移來漢人激增，開拓耕地

面積亦逐漸隨之擴大，農業生產及對外貿易亦漸見發展。

滿清入關當初，一般人民爲逃避戰亂乃謀新出路，沿海閩粵民衆相率向海外尋求發展。當時此一處女地之臺灣，乃爲吸收我國人之最佳處所之一。加以荷人爲缺工役，積極獎勵漢人移臺墾拓，於是移民激增，開拓耕地日廣，農業技術進步，生產大爲增加。據估計，在荷蘭佔據時期，大陸來臺移民約達十萬人，開墾耕地面積，則達一萬甲左右。惟荷蘭既爲外夷侵略者，故其竊據時期，始終以搜刮臺灣資源，榨取臺灣人民血汗，獲得獨占商業暴利爲能事。當荷蘭東印度公司之侵奪臺灣，不僅不能從事改善一般人民生活，反而苛誅暴斂，無所不用其極；除將我漢民族移此之臺胞及山地原住民所開墾之土地悉予沒收，充爲王田，強迫農民繳納繁重之地租雜稅外，並多方掠奪農民之剩餘生產品，以供其發展出口貿易，坐收漁利。故在此一期間，臺灣農業及貿易雖有發展，但一切經濟利益，完全操諸荷人之手。臺灣人民因不堪荷蘭東印度公司財政經濟上之無限度榨取，紛紛起而反抗。明永曆六年^{公元一六五五年}，臺民在郭懷一領導下，發動大規模之驅荷運動，卽其一例。此一行動雖無成功但其統治已告動搖，而爲其後來之鄭成功一戰逐出本島，光復臺灣故土，奠立初步基礎。

鄭氏以明末遺臣奮志反清復國，獲得較爲安全之根據地臺灣島後，爲使兵多糧足，一心一德開發臺灣經濟，極力推行屯墾，以謀寓兵於農。當時清廷爲隔絕鄭氏後援，實施遷界移民政策，並嚴禁大陸與臺灣通商，圍困鄭氏。但此一政策，使沿海無數居民流離失所，生計遭受莫大威脅，故多轉向鄭氏，偷渡來臺耕墾，或則私通鄭氏，將大陸物資源源竊運臺灣，鄭氏乘機一面極力

收容此來歸義民，使其參加耕墾，一面則多方發展臺灣之對外貿易。由於鄭氏極力推行撫番與屯墾，農民生產力漸見提高，並因鄭氏積極發展對外貿易，臺灣已成爲大陸物資之集散中心，商運轉站矣。

明鄭治臺之間，政治上勵精圖治，經濟上力拓耕地，發展產業，故本省是時社會經濟實有莫大之興革。據傳當時大陸移民來臺耕墾者約有二十五萬人之衆，墾拓區域，以承天府四坊二十四里爲中心，漸次擴展，南達琅璫，北及淡水、鷓籠等地，開拓田園面積合計約達三萬甲，較之荷蘭竊據時期，增加二倍以上。加以鄭氏積極改良生產技術，故稻作、種蔗、製糖、製鹽等業，均有顯著之進步。總之，明鄭時代，不但對臺灣之墾拓事業，貢獻極大，且爲整個臺灣經濟之開發，奠定良好之基礎。其在整個臺灣經濟初期發展過程中，實有不可磨滅之功績。

惟至明鄭三世，馮錫范謀殺鄭克塽，扶鄭經次子克塽襲延平王位後，由於克塽年弱無能，錫范專政而無作爲，以致大失人心。清廷以此有機可乘，於永曆三十七年清康熙二年攻澎湖，並即乘勝

進兵臺灣，鄭克塽降，臺灣遂爲清朝所有，後收入版圖。清朝治臺後，雖猶嚴禁沿海居民渡臺，惟因受大陸長年戰亂影響，農村凋弊，生產力低微，加以土地集中，農民多已失却生產憑藉，故閩粵居民爲另謀生路，仍多冒險犯難，大量偷渡前來臺灣，從事耕墾。迨及康熙末季，大陸居民偷渡來臺墾拓者，殆已滿佈整個臺灣全土。因此，臺灣經濟之開發，已頗有顯著之進展。

當時由於移民來臺增多，農民生產力旺，不僅農民生產已有進一步發展，而商業貿易亦隨之日趨興盛，商業組織之行郊，已遍佈各港口，專事經營輸出米、糖、油等及運入綢緞、棉花、布

正等進出口貿易。其中尤以與商業資本關係最密切之製糖工業，發展最速。當時糖廠幾已遍設中南部各地，製糖技術，亦有改進。每年糖之輸出量，至鴉片戰爭以前，已由荷據時期之七、八萬擔增至六、七十萬擔。由此可知在鴉片戰爭前，臺灣之經濟發展，不僅在商業貿易方面已有一日千里之勢，而在農業與手工業生產方面，亦有長足之進步。就中尤以製糖工業之發展，漸已形成具有規模企業經營之雛形。但至十九世紀中葉，以鴉片戰爭為契機，由於列強勢力之入侵我國，我國社會經濟在列強半殖民地式之掠奪與榨取下，已陷於日漸貧困之狀態；而處於我國社會經濟一環之臺灣，亦面臨連帶同一悲慘命運。由於列強經濟勢力之侵入，其一面透過貿易關係，以掠奪臺灣之農業特產品與工業原料，而向臺灣大量傾銷其過剩之工業產品，同時，並以龐大之資本力量支配整個臺灣社會經濟活動，進行殘酷之經濟榨取。故在清末以後之臺灣經濟，雖因列強經濟勢力之入侵，而使生產貿易獲得進一步之發展，但在外國資本之操縱下，一切經濟利益，殆悉為外人所奪取無餘。

溯自清季，我國在鴉片戰爭失敗後，先有上海、廣州、廈門及福州等五大商埠之開闢，繼以英法聯軍之役，結果締結所謂「天津條約」，將臺灣之安平港闢為對外商埠。其後，復將淡水、打狗^{今之高雄}及雞籠^{即今基隆}等港相繼闢為商埠，並與各國訂立協定稅則，外國商品既可無限制運銷臺灣，又^{今之}可自臺灣獲取廉價之工業原料。至此，臺灣對外門戶洞開，已成爲列強掠奪原料與榨取利潤之對象。

咸豐八年，香港英商以近及關係，首先來臺貿易，大量收購臺灣特產之樟腦出口圖利。其後

，英本國及法、德等列強商賈來臺貿易者日多，而外國商船進出臺灣各港埠者因之亦趨頻繁矣。清廷爲便利外商來臺貿易，並征收關稅，曾於安平、淡水、打狗、雞籠等四港開設洋關，派遣英人稅務司主其事。

當時外商來臺貿易，除着重掠取工業原料外，其輸入臺灣之商品，竟有以麻醉臺人之鴉片烟爲大宗，以致予臺胞吸毒者漸衆，估計在十九世紀中葉，臺灣鴉片烟中毒者約達五十萬人，其爲害之烈，不言而喻矣。此項鴉片，多係由英人自印度經華南轉輸入臺灣者。計自同治九年至光緒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九五年），臺灣每年平均進口鴉片達四十萬斤，而光緒十一年（公元一八八五年），臺灣鴉片進口價值則達一百九十萬關兩，佔是年臺灣進口貿易總額百分之六十。鴉片之大量運臺，實爲帝國主義對我經濟擄取之典型，而其輸入量之多，由此可見一斑。

此外，列強在掠奪我特產品方面，如上述遠於咸豐年間，即有英美商人相繼來臺收購樟腦，壟斷佔據樟腦出口貿易。因此，當臺灣開港前，臺灣樟腦輸出香港者每年約在一萬擔以上。之後，臺灣道臺曾一度設置「腦館」，實施樟腦專賣；但終因外商之激烈反對，官府被迫撤銷專賣制度，而許可外商領照自由進入山地採購樟腦輸出。雖因外商收購之刺激，臺灣樟腦產量不斷增加，隨之，外國資本主義對臺灣特產之支配控制，亦告加強矣。迨及光緒十三年，劉銘傳復經奏請准再實施樟腦及硫磺專賣，並設腦務局辦理收購粗腦，加以無烟火藥及賽珞璐等新興工業之發展，對樟腦需要量激增，腦價上漲，輸出不斷增加，例如光緒十六年（公元一八九〇年）樟腦輸出額爲一百零六萬四千一百三十三磅，但至光緒二十一年竟達六百九十三萬五千二百八十五磅。僅五年之間，增

約六倍半強。

其次，茶葉方面，自清同治三年公元一八六四年英人度益道來臺調查產業，鼓勵農民種茶，並收購粗茶精製為烏龍茶辦理出口後，因臺茶頗為國外市場所歡迎，外商來臺競購，茶價上漲，輸出數量激增。烏龍茶出口額，同治五年為十八萬零八百二十六磅，至十年後之光緒元年，增至七百八十五萬四千零二十磅，再十年後之光緒十二年，則達一千六百一十七萬一千六百零五磅，至光緒二十二年更增達二千一百四十七萬四千二百磅。其次包種茶亦因閩商來臺製造推銷，出口額而有顯著增加。光緒七年為四萬零六百六十六磅，十一年增至七十六萬九千三百三十磅，至二十一年則達二百七十萬磅。當時外商為便利收購臺茶辦理出口，多透過「媽振館」貸放製茶資金，由茶館收購粗茶，加工精製後售予外商辦理出口。「媽振館」透過茶館，以貸款方式握其弱點操縱茶農，故茶產品必須售予茶館，然後集中於外商之手辦理出口。因此，外商不僅可以壟斷臺茶產銷市場，同時亦可任意抑低茶葉收購價格，盡量剝削茶農。

他如臺糖出口與外國資本亦有密切關係，最早來臺從事砂糖貿易者為美商。同治九年砂糖之輸出額不及三十萬擔，其後澳洲需要甚殷，加以世界產糖量一度減少，臺糖外銷量隨之激增，光緒二年輸出額達一億一千七百一十一萬二千六百八十八磅，光緒六年更增至一億四千一百五十三萬一千四百八十八磅。

外國資本於清代在臺灣之活動，並不限於各種特產貿易而已，即臺灣航運，亦悉由外商掌握，外國商輪進出臺灣各港口，至光緒之初已位居臺灣對外貿易之重要地位。據光緒三年「海關貿

易年鑑」記載；該年臺灣以帆船裝運之貿易噸數，僅及光緒元年之半數，各種商品多改由外國商船裝運。足證由於外輪之挿足臺灣，已剝奪原有帆船之運輸業務。直至光緒二十二年日本侵佔臺灣後，初期，臺灣海運仍操在香港英商輪船公司之掌握中，旋即爲日本運輸業者藉政治力量取代泰半。

清季末葉，臺灣設省後，巡撫劉銘傳鑑於臺灣在列強虎視眈眈下，危機四伏，爲謀鞏固邊防，乃力圖發展國防工業以及交通電訊等公用事業。光緒十二年除設軍械機器局、火藥局及水雷局等軍械單位外，並積極發展交通事業，同時，全面推行經濟開發政策。在發展交通方面：(一)建立全臺郵政電信網；(二)購置「鴉時」、「斯美」兩艘輪船，開闢對外航線，發展海運；(三)修築由基隆通至新竹之鐵路。在推行經濟開發政策方面，則分三路打通中央山脈之橫貫道路。此外，並設置撫墾局，全力推行撫番及開發臺灣全土政策。

清末官府雖力圖鞏固邊防，發展臺灣經濟，惟因列強覬覦日亟，而中日甲午戰役，清軍爲日軍所敗，被迫割讓臺灣；從此，我國此一領土，遂淪爲日本之殖民地矣。

日本自光緒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九五年侵佔臺灣後，臺灣之經濟發展約可劃分爲三個階段。簡略分述如下：

第一期大致爲明治年間，爲使臺灣成爲日本之獨佔商品市場，與產業原料之供應地，極力發展交通，調查土地林野，並建立金匱制度等基本事業；第二期約爲大正及昭和初期一段年間，大正初適逢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列強多已被迫退出遠東市場，日本資本主義乃獲得千載難逢之空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前發展機會，故臺灣經濟乃有蓬勃之發展。第三期係自日本發動「九一八」事變，並不斷擴大對我侵略戰爭後，爲適應戰時需要，極力加強對臺灣之經濟掠奪與榨取。

日本據臺初期，爲便利經濟上之榨取與掠奪，首先着重各種基本事業之建立，以期遂行其資本主義之發展，奠立穩固之基礎。第一，在交通方面，除整頓郵政電信事業外，並一面修築基隆港口，由政府補助大阪商船及日本郵船兩會社開闢臺灣對外航線，一面將臺灣大動脈之南北縱貫鐵路由新竹繼續向南擴展，使由北部基隆，貫通中部而達南部之高雄。因此，臺灣內外交通運輸能力大爲加強，使日本對臺灣資源之開發與物資之掠奪，獲得極大便利。

其次，在地籍整理方面，光緒二十四年^{日明治三十二年}日政府開始辦理全省土地調查，測繪地形，並整理大租戶、小租戶、現耕佃人等三階層之土地所有關係，以公債及現款補償大租權者，確定小租戶爲業主，使臺灣土地所有權力關係趨於簡單，而便利日本資本家之取得與利用。至宣統二年^{日明治四十三年}並舉辦林野調查，對無所有權確證之山林原野，一律收歸爲官有。因此，原爲臺灣同胞據有利用之廣大山林原野，幾已全部被日政府沒收爲官有，然後轉入^{日人稱爲擄下}日本資本家之手。

此外，爲建立完整之金融機構，統一臺灣幣制，並先後公佈臺灣銀行法及補助法規，創設臺灣銀行，實施金本位制度，使與日本國內幣制統一。他如爲增加財政收入，並於殖民地實施專賣制度，以加緊榨取臺灣人民血汗。

總之，在此一時期中，日本帝國主義者由於經過中日^{甲午}、日俄兩役戰勝，不僅獲得鉅額賠款，掠得廣大之殖民地以及其他權益，並爲其發展資本主義，開拓獨佔之商品市場。因此，日本資

本家得以順利而大量之向臺灣投資。尤以上舉各種基本事業建立後，日本財閥企業家在政府積極扶助獎勵下，在臺灣已經獲得空前之發展機會。

臺灣製糖工業，遠在荷據時期以及明鄭時代即已奠定發展之基礎，迨及清代更已具有資本主義經營之雛形。由是，降至日據初期，其最大規模投資之對象，即為臺灣製糖工業。光緒二十六年^{日明治三十三年}日本著名之三井財閥，首先以資本金一百萬日元創設臺灣製糖株式會社。其後，各大財閥在日政府之極力扶植下，在臺復有「大日本」、「鹽水港」、「新興」、「明治」、「東洋」、「新高」、「帝國」與「林本源」等大規模製糖企業之投資。考日據時期臺灣製糖業之資本主義化，具有多方面之經濟侵略意義。其一、日本之極力發展臺灣糖業，係因日本國內需糖頗多，而臺灣為一發展糖業之理想地區，原來其虎視眈眈亦想佔此產地，故一但據有此土，必須加緊掠奪臺灣糖業資源。其二、新式製糖工廠之建立，已使原有糖廊遭受摧殘而淘汰。其三、日政府為獎勵新式製糖工業發展，實施指定原料採取區域制度，一面協助新式糖廠強行收購耕地，一面規定農民種蔗須售予新式糖廠，以致不僅農民之大量土地為日本資本家所侵奪，而農民生產之甘蔗，亦須由各糖廠任意壟斷，強行殺價收購。因此，日本新興製糖業在臺灣之發展，除使原有之糖廊遭受莫大打擊而趨沒落外，而一般農民應享有之生產利益與自由發展農業生產之權力，亦被日資本家剝奪殆盡。

第二期為第一次世界大戰發生以後，此為日本資本主義發展之黃金時代，由於戰時關係，列強各國商品已退出遠東市場，太平洋沿岸普遍發生「商品饑饉」之現象，日本乃得以獨佔地位，

盡量發展企業生產，擴展國際貿易，而獲得龐大之企業貿易利潤。故此時日本新興之企業，有如兩後春笋。其在臺灣之企業投資，亦更有飛躍之發展。

自民國三年^{公元一九一四年}至民國九年六年間，臺灣之企業實收資本，已由六千萬日元增至二億元^{即日元以下同}，約增加二倍以上，工廠數自一千三百家增至二千六百家，工人自二萬二千人增至四萬八千人，亦各增加一倍以上，而工業生產價值由五千萬日元激增至一億九千萬日元，幾乎增達三、四倍之巨。

新興工業部門中，除糖業續有更進一步之發展外，如紡織、金屬品、機械器具、窯業、化學製品等工業亦相繼創立。在此短短六年中，上述各種新興工業生產價值之增加率，紡織業約達十五倍，金屬品業增加四倍，機械器具約增十一倍，窯業增加六倍，化學製品增加七倍。電力為一切工業動力之源，前臺灣總督府為配合臺灣工業發展需要，並於此時制訂臺灣電力株式會社令，着手興建日月潭發電工程。在此一階段中，臺灣生產之集中與資本之集積，已有長足進展，獨佔資本之比重亦逐漸增加。日本資本主義在軍閥官僚之積極扶助下，不斷發展之結果，在臺灣已形成一支獨佔資本勢力。此一獨佔資本勢力，並不以控制臺灣市場為滿足。為尋求新廣大投資市場，必須進一步向海外發展。故臺灣不僅為日本之商品、原料、投資市場，同時亦為日本向南方經濟侵略之跳板。自民國四年^{公元一九一五年}起，臺灣銀行一面在泗水、巴達維亞、三寶壟等地開設分行，以配合日本向南洋輸出商品與資本，掠奪資源之需要；另一面並積極進行對華投資。該行除與日本興業及朝鮮兩銀行組織對華貸款團，參加十八家主要銀行組織之對華投資團外，並單獨對華

中、華南一帶投資。至民國九年底，臺灣銀行對華投資額，已達六千四百六十餘萬日元，另有銀二十萬兩，毫銀三十萬元及港幣四萬元。投資種類包括政治借款以及鐵道、森林、礦山、電信等重要產業。

惟自民國九年，第一次世界大戰後之經濟恐慌，已使日本資本主義遭遇挫折而陷入長期經濟蕭條狀態。至於造成戰後日本經濟蕭條之因素頗多，諸如日本國內市場購買力之衰退，列強各國經濟勢力之捲土重來遠東市場，戰後各國人民之普遍貧困，購買力低，又各落後國家工業之抬頭，以及我國內地之強烈抵制日貨運動等等，在使日本工業產品之銷路，遭受到慘重之打擊。

處於日本經濟一環之殖民地臺灣，難免被日本經濟蕭條所影響，其戰後經濟危機，亦殊為深刻。日人在臺灣之新興財閥「鈴木商店」所經營事業之受影響而失敗，可為代表。「鈴木商店」在日本軍閥官僚之扶持下，因獲得臺灣銀行之大量投資貸款，故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期中，其經營之事業得以不斷之擴充，在臺灣投資之企業至多，不僅經營砂糖及樟腦之生產與貿易，並從事製鋼、海運、造船、人造絲及製粉等企業，而獲得極大之利潤。至民國十六年公元一九一七年共擁有分支公司六十餘家之多，資本總額達五億日元。但至戰後遭受經濟恐慌之襲擊後，其所經營之企業紛紛倒閉。而臺灣銀行亦因放款過多，蒙受牽連極大，孤行獨市之國家銀行，亦一度面臨倒閉之厄運。終因獲得日本政府之補助與救濟，而始安然渡過難關。

日本資本家為應付此一經濟危機，極力推行所謂「合理化」運動，一面進行國民經濟各部門之再編成，以加強資本之集中與獨佔；同時並儘量提高技術水準，擴大勞動強化制度，而加強剝

削勞工，榨取臺灣人民之手段維持其獨佔利潤。因之，戰後臺灣企業資本益形集中。以臺灣重要產業之糖業爲例，民國十六年遭受經濟恐慌之襲擊後，臺灣糖業，已由三井、三菱、藤山等大財閥所獨佔或支配。據民國十七年之統計，臺灣十三家新式製糖公司即日稱株式會社，擁有工廠四十八家，資本總額達二億八千萬日元。其中屬於三井財閥之臺灣製糖一公司，即擁有工廠十三家，資本金達六千萬元，連同三菱財閥之「明治」及「鹽水港」，藤山財閥之「大日本」及「新高」，松方財閥之「帝國」製糖等六家公司，資本總額共達二億六千餘萬元之鉅，佔全部新式製糖公司產量總額百分之九十四。上述少數日本財閥，恃其獨佔資本之優勢，締結糖業「卡特爾」協定，維持其獨佔價格與獨佔利潤，殘酷地榨取臺灣農民與勞工之膏血。

如上所述，日本資本家在臺灣，由於在政治上獲得優厚之保護，得以任意榨取臺灣之民脂民膏，故雖在戰後經濟蕭條時期中，仍能維持其獨霸利益而無虧，尙能對臺灣之企業投資額不斷增加。計自清宣統元年至民國十四年之十六年中，日本全國公司實收資本或出資額，增加率爲八倍弱，但臺灣之增加率則達十一倍強，約高出日本百分之四十。另據矢內原忠雄之估計：至民國十五年底，日本在臺投資總額約達十三億日元之鉅。日本資本家之大量投資於臺灣，其目的既在博取獨佔利潤，而此一利潤之維持，乃建立於掠奪與榨取之基礎上，故其投資額之增加，事實徒有加強對臺灣人民之榨取而已。

日據第三期自民國二十年「九、一八」事變，日軍進攻我國東北開始，經過民國廿六年之「七、七」事變，大舉侵略我國大陸，以迄太平洋戰爭勃發以後，由於日本帝國主義不斷擴大武裝

侵略，整個日本經濟部門爲適應侵略戰爭需要，已由平時經濟轉變爲準戰時經濟，最後並進入戰時經濟。因此，日本殖民地之臺灣經濟發展，亦不得不隨之而告轉變。

日本在少壯派軍人導演下，敢於發動大規模侵略戰爭之主要原因，乃係日本經濟自遭受公元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襲擊後，已形成嚴重之危機。商品市場口趨狹小，對外貿易一落千丈，商品價格暴跌，中小企業紛紛倒閉，失業工人曾達三百萬人。日本軍閥乃藉口爲緩和經濟危機，首先發動「九、一八」事變，以圖擴張領土，獨佔我國商品市場，掠奪廉價工業原料，而爲日本之資本主義發展尋求出路。

日本佔據之臺灣，臺督爲配合戰時需要，支持日本之軍事冒險，乃不得不極力搜刮臺灣經濟資源、並發展與軍事需要有關之各種工業。

電力爲工業動力之母，日本爲開發臺灣資源，發展軍需工業，首先自民國廿年起開始重建停頓已久之臺灣日月潭發電工程，至民國廿三年竣工。至此，臺灣重工業及化學工業因有豐富而低廉之電力供應，乃獲得進一步發展。此一時期臺灣新興工業部門，有輕金屬製造、製鐵、機械製造、石油及天然瓦斯、紙漿、製碱、硫酸銨、無水酒精、油脂等工業之建立。同時，爲搜刮臺灣地下資源，並擴大開採石油、天然瓦斯及煤、銅等礦產。

此外，日本帝國主義爲加緊掠奪臺灣及東南亞各地農林資源，於民國廿四年設立獨立企業之「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此一獨佔企業，係以經營臺灣、華南及南洋等地之拓殖事業，並供給拓殖資金爲目的，故除爲日本進一步搜刮臺灣農林資源外，並以此向華南及南洋進行經濟侵略之大本

營。該會社資本總額爲三千萬日元，半數由日本政府以掠奪臺灣農民之土地實物出資，另一半則由日本各大財閥投資，乃爲所謂半官半民之「國策會社」。而其擁有之分支公司頗多，經濟事業範圍頗廣，包括開墾、造林、栽培、土地改良、移民、製油工業、化學工業、纖維工業及移民貸款，與海外市場調查等。在日本對臺灣與南方之農林、畜產、水產及農產加工等經營上，實居於獨佔地位。

迨及民國廿六年

公元一九三七年
日昭和十二年

「七、七」事變爆發，日軍大舉侵略我國後，而第二次世界大戰

亦於民國廿八年九月爆發。由於此一軍事上以及國際局勢上之變化，日本全國開始實施戰時總動員，全力推行侵略戰爭。其在殖民地之臺灣，則推行所謂經濟動員，加強經濟統制，於是更加多方面之搜刮臺灣資源，榨取臺灣人民之血汗。

首先，日本於民國廿七年開始實施「生產力擴充五年計劃」，以政治強制力量，推行資本與生產之集中，並極力擴充工礦業生產，以支應侵略戰爭需要。此一生產力擴充計劃，係以發展軍需工業爲中心，一面擴充現有工礦設備，使生產能力提高二倍至三倍，另一面並極力發展新興工業。其擴充臺灣工業之對象，包括硫酸銻、鋁、苧麻紗及布、黃麻布、紙漿、蔗渣紙漿、天然香料、棉子油、米糠油、蓖麻油、豬皮、牛皮、火柴、桐油、洋紙、石灰氮、製碱、機械工業等。至礦業部門之擴充對象，則爲金、沉澱銅、煤、石油、天然揮發油、人造石油、硫化鐵、鐵礦、錳等。

此外，在農業方面，日本自民國廿八年起實施米穀統制，極力獎勵增產食米，並嚴格統制農

產品價格，而以極低廉之代價，掠奪食糧及其他農產品，供應日本國內需要。

迨及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八日，日本偷襲珍珠港，發動太平洋戰爭後，臺灣已成爲日本軍事南侵基地。故日人不惟對臺灣經濟之搜刮與榨取更加徹底，同時並強迫臺灣人民參加侵略戰爭，或徵召從事於軍事工業之勞工。

太平洋戰爭爆發後之臺灣經濟，一面由於日本戰略物資供應極感缺乏，乃不得不集中全力發展金屬、化學、機械等有關軍需工業，以及紡織造紙等輕工業生產，同時又因日本之極盡搜刮與榨取之能事，加以遭受盟軍之嚴密封鎖與轟炸破壞，在戰爭末期臺灣工業生產幾已陷於停頓狀態。至在農業方面，日本曾自民國三十二年推行「米穀增產十年計劃」，一方面限制甘蔗、香蕉、茶葉、鳳梨等特種作物生產，一方面擴大米穀、亞麻、苧麻及棉花等農作物種植。惟因日本強征臺灣人民參加戰爭之結果，農村勞力不足，而化學肥料供應亦感極端缺乏，故不僅米穀及各種纖維作物無法增產，部份尙至反而減產，而其他農作物，亦因生產限制而日趨衰減。因之，至太平洋戰爭末期，臺灣整個經濟在日本帝國主義之徹底搜刮與取榨，以及盟軍之嚴密封鎖與頻來轟炸下，生產設備多已慘遭破壞，物資供應極端缺乏，生產事業已陷於癱瘓狀態，整個經濟活動已經面臨崩潰邊緣。臺灣大多數人民生活，亦因遭受戰時經濟統制之不斷加強，以及物資供應缺乏與通貨膨脹之壓迫下，而陷於絕望之深淵。

綜觀日本侵佔臺灣時期，其一切經濟措施，莫不以掠奪臺灣資源，榨取臺灣人民爲目的。以下特就日本此一經濟侵略之特質，以及臺灣人民在經濟方面遭受之壓迫，略加分析：

臺灣資本主義，既爲日本獨佔資本大量投資之結果，故臺灣各大企業股份，幾全部操在日本資本家手中。例如帝國製糖株式會社，即一大股份公司，其股份百分之九十三屬於日人，僅有百分之七屬於臺灣人。日本資本家在政府保護下，一面極力榨取臺灣人民，以坐享殖民地企業之獨佔權益，同時並多方摧殘臺灣民族資本，或阻擾其發展。因此，臺灣原有民族資本或則投資於日本企業中，成爲日本獨佔資本之附庸，或則經營商業以代日本資本家搜購原料或爲銷售工業商品，而在日本獨佔資本之羽翼下求生存，成爲十足之買辦階級。

在日本獨佔資本之壓迫下，臺灣工人及農民遭受榨取之程度，尤爲深刻。以工資而言，日人之機器業人工資，每日最高爲二元八角五，但臺灣人僅有一元至一元八角，紡織工人日人爲一元六角，但臺灣人僅有四角至七角，食料品工人，日人爲一元五角，臺人僅有六角，不及日人工資之半數。

其次，在農民方面，由於日本獨佔資本之大規模兼併土地，已使無數農民擁有之生產手段喪失。臺灣十餘家製糖公司擁有之耕地，在民國十四年爲六萬三千二百四十六甲，但在民國十五年增至七萬八千六百零一甲，至民國廿八年，除「臺灣」、「大日本」、「明治」、「鹽水港」、「臺東」、「三五公司源成農場」等六家製糖公司擁有耕地一十一萬九千甲餘，他如臺灣拓殖亦兼併耕地一萬三千四百甲，三井財閥之日本拓殖農林會社兼併耕地四千甲，臺灣合同鳳梨農場兼併耕地四千甲，南隆農場兼併耕地二千五百甲，日本拓殖兼併耕地二千三百甲。上述十一家日本獨佔企業計共兼併耕地達一十四萬五千二百甲，佔當時全臺耕地面積百分之十七點五。

日本獨佔資本不僅大量兼併耕地，同時並極盡榨取臺灣農民之能事。就製糖業而言，日本統治者爲保護糖業發展，遠在清光緒三十一年公元一九〇五年即制訂甘蔗採取區域制度，規定區域內農民種蔗須全部售予指定之新式糖廠。獨佔資本之製糖公司，乃任意操縱並抑低收購甘蔗價格，或降低評定等級及使用不正確之秤量方法，以榨取農民生產品。在此種超經濟榨取與剝削下，臺灣農民生活之陷於悲慘貧困狀態，乃爲必然之結果。據民國十七年前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舉辦之臺灣農家經濟調查，種甘蔗之佃農十戶，平均每年每戶收入爲一千零五十六元，而其支出達一千零八十一元，不敷二十五元。稻作農戶收支不敷情形尤甚，佃農十一戶，平均每年每戶收入僅有五百七十元，但支出則爲六百九十五元，不敷一百二十五元。由此可知，在日本獨佔資本壓迫與榨取下，不僅原有之民族資本，已被消滅殆盡，而臺灣人民生活亦已陷於極貧窮悲慘之境地。

其次，就臺灣對外貿易關係而言，在日本侵佔前，臺灣與日本之貿易關係，微不足道。但自日本據臺後，臺灣已成爲日本之獨佔商品市場，對日貿易額逐年增加。例如光緒廿三年，即日據臺後第三年，臺灣對日貿易額僅佔總額之十九，但至六年後之光緒廿九年，臺灣對日貿易額則佔百分之四十九，民國二年更增至百分之七十三，民國十八年則達百分之七十九，民國廿一年更增至百分之八十八。其中在對日輸出貿易方面，自民國十四年公元一九二五年起每年已增至二億元以上。尤以米糖兩項，民國十八年輸日額，曾達一億九千餘萬元。此兩項物資在民國廿年對日輸出貿易中，佔總額百分之八十。他如香蕉、茶、糖蜜、鹽、鱈魚乾、鳳梨罐頭等食料品約佔百分之七點二，礦石、酒精、帽子、檜木、樟腦等特產，佔百分之八點五。以上十八種商品合佔對日輸

出總額約在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至臺灣對日輸入貿易，自民國十四年起每年輸入額已增至一億三、四千萬元左右。其中金屬、車輛、機器類約佔百分之廿以上，棉織及纖維製品佔百分之十七點五。肥料及木材佔百分之十五，油脂、礦油及顏料等化學工業品佔百分之九點六，合計工業產品佔百分之六十四以上，食品佔百分之廿五。上述臺灣之對日貿易關係，實已充分代表殖民地貿易關係之典型。在臺灣對日輸出商品方面，幾全部為食料品或工業原料所佔，但由日本輸入之商品，則大部為工業製品。日本帝國主義透過此種農產品與工業品之不等價格交換過程，正可為所欲為之進行榨取臺灣人民。

迨及民國三十四年，日本帝國主義無條件投降，故土光復，臺灣重歸祖國懷抱後，我政府分別派員來接收日人在臺灣遺留之一切經濟設施，一面以政治力量肅清日本經濟剝奪之餘毒，一面積極推行民生主義，並重建臺灣經濟體系，增加國民所得，改善人民生活。光復十數年來，不斷整頓交通，發展工礦事業，復興農村經濟，建設產業設備，拓展國際貿易等等，乙乙計劃從頭做起。從此，在日本五十年來壓迫榨取下之臺灣人民，已獲重見天日，整個臺灣社會經濟亦逐漸由紊亂進入安定、繁榮，而躍進發展、康樂之境。且舉其十五年來主要經濟建設與措施，概述於下

臺灣省光復後之經濟發展，約可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自民國三十五年起至四十一年止，此一時期為謀求經濟復興與安定之階段。在光復之初，本省原有微弱之工業基礎，因遭戰爭中轟炸破壞，摧毀殆盡。無論農工商業皆衰微不振。我政府接管日人所遺下之殘破局面，其首要工作，固為迅即謀求戰後復原，未遑顧及新之發展。迨至民國三十八年，中央政府遷播臺灣，本省

人口急劇增加，物資益形缺乏，政府乃以穩定經濟，充裕物資供應為急務。至民國四十一年，大致經濟已漸趨安定，原有各產業漸見恢復；且在重重困難中，以自力更生，人助自助，對電力即一切工業動力之母與農業基本要素之肥料工業兩項作有計劃之發展，同時，鼓勵由大陸遷臺之紡織紗錠與各種生產設備安裝參加生產。此為克難興邦之一段時期。

第二階段，自民國四十一年起至四十九年止，為奠定經濟發展基礎之時期，由於在本期內經濟已趨安定，及其他客觀條件之所許，自民國四十二年，政府決對臺灣經濟作更進一步有計劃之發展，連續實施二個經濟建設計劃，藉外資協助與政府及民間一心一德上下協力，努力向前，使臺灣經濟發展不僅奠定基礎，而且有飛騰之態勢。此為安定中求進展之向上一段時期。

第三階段，乃自民國五十年起，以後即進入經濟迅速發展，突飛猛進之時期，借此一階段係本通志之告斷年限，故民國五十一年以後之經濟迅速發展，工業起飛階段，貿易大力拓展之實績等事，不得不讓續修省志者撰矣。

觀察一國之經濟成長指標，主要在國民所得與生產數字。國民生產有國民生產毛額與淨額之分。前者為國民經濟力量之總和，也構成經濟成長率之計算基礎；後者即一般所稱之國民所得是也。至平均每人所得之統計，則表示消除「人口增加」因素後，每一國民所得之是否真正提高之實際情形。關此統計資料在光復初至民國三十九年之一段期間，即一般所謂「臺灣省光復初期」悉付缺如，其他統計亦甚短乏，故僅能就民國四十年以後之資料，予以分析比較之。

民國四十一年之國民生產毛額為三百九十五億元

係以民國五十三年幣值計算
未包括自用住宅之計算租金

。而民國四十二年以降約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十年間，平均經濟成長率爲百分之六點七，此一成長率與多數先進國家或正發展中之國家比較，亦無遜色。根據現有資料，民國四十五年公元一九五六年至五十二年公元一九六三年之平均經濟成長率，我國爲百分之六點七，美國爲百分之二點八，英國爲百分之二點三，韓國爲百分之四點二，菲律賓爲百分之四點七，泰國爲百分之五點六，以上皆較我國爲低，唯有西德百分之七點一與日本百分之十點七，較我國爲高。

至國民所得之增加情形，大致與國民生產毛額之增加趨勢相一致。其不同者，國民所得係減除折舊準備及間接稅二項之淨額，國民生產毛額則包括該二項在內。其次，平均每人所得，由於人口增加率歷年均百分之三左右，故國民生產增加雖速，平均每人所得增加則較緩，所得水準未能大幅度提高，民國四十一年爲三千七百七十五元仍以五二年幣值計算。就每年增加率視之，其中以民國四十二年爲最高，達百分之十一以上，而以四十三年之百分之零點四爲最低，後之五十二年又創最高峰此係告斷時後事也。

本省之經濟結構之改變，在民國四十一年時，一次產業之產值在總生產中所佔比重爲百分之三十五點二，二次產業包括礦業、製造業、營造業及電力與自來水業居百分之二十二點四，三次產業居百分之四十二點四。迨民國五十年稍後，二次產業遂與一次產業居於同等比重，均爲百分之二十九，三次產業所佔比重則無大變化。二次產業比重之提高與一次產業之降低，即說明臺灣之經濟在過去十餘年來，已呈現由農業爲主而漸轉變爲工業爲主之趨勢，是好現象。

關於十五年來之農、工生產方面：

一、農業生產：自民國三十五年至五十年，農業生產指數，由一百增至三百五十七。其中林業類指數爲七六三，漁業類爲五八四，畜牧業類爲三六一，農業類爲三〇七，由此數字，可知頗有收穫。而翌年稻米之產量達二百一十一萬三千公噸，打破歷年來之生產紀錄。

二、本省特種產品輸出量糖居第一。關於產品輸出歷年均有所增加，其中以砂糖出口量值均居首位，又國際糖價一度劇漲之故，頗獲珍貴外匯，計民國四十一年各產品輸出價值爲一億一千九百五十二萬七千美元，至民國五十二年底止增達二億一千四百零四萬一千美元，增加百分之七十八點八。其中工業產品由百分之三點九增達百分之三十九點七，約增進十倍多。之後兩三年貿易進出口相抵已轉入超爲出超，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之鉅，打破日清末以來未曾有之對外通商新紀錄。

三、工業生產亦多進展：自民國三十五年至五十年，工業生產指數由一〇〇增至一、三二〇·六〇，其中製造業爲一、七四九，水電瓦斯業爲八〇二，礦業爲四三〇。

四、人民企業機會增加與生活水準提高：

以上爲十五年來經濟發展之輝煌成就，此外尚有兩點值得吾人提及者，(一)爲人民經濟企業機會大量增加。在光復前，如前述本省規模較大之企業，幾全爲日本資本家所掌握與壟斷，本省同胞少能參與投資機會，即有之，亦微乎其微，迨至民國五十年，在全部工礦商業資本總額之一百億餘元中，民營企業資本已佔有半數強，其餘爲公營事業，資本額約五十億元，除此之外，幾全爲民間投資，此與日據時期臺民所有之工礦業資本比較，誠不可以道里計。另一值得提及者，爲